

附件

2020年第三批（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1	河惠莞高速公路布岗互通至兴宁市罗浮线公路（龙川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未预测岩前村1类区敏感点噪声预测内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6.2.3中“噪声预测应给出建设项目建成后各敏感目标的预测值”的要求。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114416220072710652)	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11MA1PYH4P3J):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编制主持人曹红斌 (BH018835):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2	东莞中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项目焊接工序助焊剂使用量1200升/年（主要成分为松香），未明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情况，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4.3.1中关于污染源源强核算的要求。	处理过程中	处理过程中	编制主持人张旭 (BH001030):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3	汕头市澄海区添丰彩印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降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三级错误,报告表已核算了面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 Pmax 为 22.3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5.3.2.3 关于评价等级判定中表 2 要求,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应设置为一级。	汕头市澄海区添丰彩印有限公司 (9144051556452132XY)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7813682101):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张妍 (BH006418):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汕头市生态环境澄海技术中心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4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危险废物产生量核算结果错误。技改后全厂复合工序有组织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合计 19.134 吨/年,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 3.827 吨/年, 但废活性炭纤维毡产生量仅有 0.144 吨/年。 2、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无效。项目引用《2018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未收集声环境监测数据或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7.3 中现状监测的要求。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5007076475882)	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50102MA32NM2Q5Y):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郭寅 (BH021195):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深圳市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5	深圳信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制药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评价因子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指南规定的污染物。废气评价因子遗漏《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HJ 992-2018)表1中规定的二氯甲烷、乙酸乙酯特征污染物,只进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预测与评价。 2、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30毫克/立方米)错误,应执行该标准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毫克/立方米)。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制药厂(91440300668538441C) (9144030062725162Y)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有限公司(91440300668538441C):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编制主持人蒙志良(BH016509):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主要编制人员董晓冬(BH016512):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深圳市生态环境技术审查中心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6	韶关市烁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0m ³ 建筑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内容不全。项目选址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未收集声环境监测数据或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的情况下,直接得出“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的结论,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7.3中现状监测的要求。	韶关市烁华建材有限公司(91440281MA5412JU7X)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40200MA4W61GJ63):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编制主持人周智(BH016716):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主要编制人员王意(BH016709):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原乐昌市环境保护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7	广珠铁路至官窑站至一汽大众专用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p>1、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结果错误。未核算改造后三级公路噪声源强，核算的高峰期噪声源强小于昼间噪声源强结果错误。</p> <p>2、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不符合相关规定。引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10月空气质量的通报进行达标判定，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的要求。</p> <p>3、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项目包含主线、改路及机耕路多条道路，敏感点与各道路的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p> <p>4、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错误。在高峰期与昼间噪声源强相差不到1分贝的情况下，预测道路两侧贡献值出现10分贝差异，结果错误。</p>	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 (12440605778323011U)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 (9144010163320365XB):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编制主持人林武堂 (BH003266):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主要编制人员邝玉洁 (BH017781):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8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铸管扩产（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评价因子遗漏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废气评价因子遗漏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甲醛等特征污染物，只进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预测与评价。 2、所引用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无效。未采用评价基准年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进行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的要求。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91441781325204861P)	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1110302777054817U):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编制主持人 余立志 (BH012967):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阳江市环境技术中心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9	阳春市宏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LED驱动装置2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且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1.2.2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阳春市宏新盛电子有限公司 (91441781MA51NTNB8M)	黑龙江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231202MA1BXBMY7J):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编制主持人 许兰香 (BH022381):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10	广东东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杨梅厂（一、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将厂区范围内分散的7个非甲烷总烃排放面源（建筑物总占地面积14755平方米，建筑高度范围15~26米）合并为一个面源（长度245米、宽度186米和有效排放高度17米）进行估算模型计算（非甲烷总烃P _{max} 为0.99%），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5.3.3.1中“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下同）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的要求。	广东东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982MA51XJ6668)	处理过程中	处理过程中	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11	肇庆琬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苯乙烯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1.2.2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肇庆琬宝丽卫浴有限公司 (91441283MA54DLK99F)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13MA1NGAH45A)：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过程中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12	肇庆宿龙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1.2.2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肇庆宿龙高科科技有限公司（91441225MA51TXMB5E）	处理过程中	处理过程中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注：本表中《监督管理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